

绥宁县农村经营服务站

关于2025年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奖补 资金（第四批）发放的公示

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《湖南省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》（湘农发〔2025〕46号）、《绥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（绥农办字〔2025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各乡镇检查核实、县级抽查验收后，现对第四批奖补资金予以公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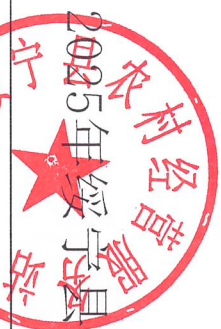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期为七天（2026年1月27日—2026年2月2日），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县农村经营服务站0739-7611076

附件：2025年绥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发放表（第四批）

绥宁县农村经营服务站





2025年绥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发放表（第四批）

序号	主体名称	法定代表人	服务环节	认定面积	奖补标准	奖补金额	备注
1	绥宁县振茂种养专业合作社	袁振茂	初加工	588	30	17640	
2	绥宁县小匡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	匡江城		288	30	8640	
3	绥宁县武阳兴农机专业合作社	黄超		1920	30	57600	
4	绥宁县雨春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	安汝春		192	30	5760	
5	绥宁春之歌农业专业合作社	杨帆		186	30	5580	
6	绥宁县李西双元大米厂	谭永任		1078	30	32340	
7	绥宁县李熙桥镇恒源大米厂	左安程		1176	30	35280	
8	湖南省绥宁县金乐大米厂	杨林		1046	30	31380	
9	绥宁县藁发大米加工厂	左文堂		2450	30	73500	
10	绥宁县红岩镇绿洲权鸿大米加工厂	陈历宏		960	30	28800	
11	绥宁县武阳镇民星大米加工厂	黄民星		350	30	10500	
12	绥宁县大园大米厂	杨伟城		238	30	7140	
	总计			10472		314160	